

p.15 line 7【三身】法、報、應身。『身』即聚集之義，謂聚集諸法而成身也。所謂理法聚名法身，智法聚名報身，功德法聚名應身。～《三藏法數》

法身	毗盧遮那	本覺性體、 本來清淨理體	自性清淨法身	}	勝應
			離垢妙極法身		帶劣勝應身
報身	盧舍那	始覺智圓、 無上功德智慧	自受用		劣應身
			他受用		
應身	釋迦牟尼	慈悲應現、 隨緣變化	應現身	}	佛界化身
			變化身		隨類化身

法身由真如理體所證顯；報身是酬報因位無量願行的相好莊嚴身；應身是應所化眾生之機感而化現的佛身。以釋迦牟尼佛為例，王宮所生身是應身；有無比殊勝相好及莊嚴淨土的是報身；證得實相真如之理，與此理無二無別、常住湛然的是法身。三身相即，舉法身則具報、應，舉報、舉應，也同具其他二身。三身即一，一身即三，是不縱不橫的妙身。如此可知，法身及報身中的自受用身遍滿法界，他受用身與應化身也遍滿法界。而見他受用、應化有大小之別，乃因根機不同所致。他宗所用三身名詞不盡相同，意則大同。

p.16 line 3【應身】(一)應眾生根機而示現之身。(二)由過去修行(因)所得之果報身。(三)凡夫與二乘所感受的佛身：出自《大乘起信論》。天台宗將凡夫二乘及地前菩薩所見佛之應身，分別為勝、劣二種。劣應身者，即藏教之教主，示現丈六之相，居四土中之凡聖同居土，故又稱丈六身佛、劣應丈六身佛。勝應身，此係對於別教初地以上之菩薩而應現之尊特舍那身。又為通教之利根者（已徹見「不但空」之理者）所見之佛身，亦即於丈六佛身上所現周遍法界的相好之身。身如藏教佛之丈六之劣應身，但時或以神力示現尊特之勝應身，故稱帶劣勝應身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等

p.16 line 9【普潤】【法雲】（1088～1158）宋代僧。長洲彩雲里（江蘇）人，俗姓戈。字天瑞，號無機子。師在襁褓間，見僧即欣然欲趨，似獲珍玩。五歲禮慈行衍公為師，六歲背誦《法華經》七軸，九歲薙髮。十歲從通照學天台。尋就天竺寺敏法師受玄談，後得法於清辯蘊齊，頗飲譽於當時。政和七年（1117），受請住松江大覺寺。帝賜號「普潤大師」。後歸鄉里事母，並結藏雲庵於祖墳旁，造西方三聖像，以度化時人。紹興十四年（1144），集徒千人

興蓮社勝會，講《觀經》，念本性唯心之佛；又結八關齋、金光明、法華、大悲、圓覺、金剛等諸會，善信四眾欽師高風，皈信者為數甚眾。紹興二十八年端坐西向而化，世壽七十一。著有《翻譯名義集》、《金剛經註》、《心經疏鈔註》、《息陰集》等書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16 line 9【六即佛頌】出自《翻譯名義集》卷7，(T54,p.1177,b29-c17)

一頌理即佛。動靜理全是。行藏事盡非。冥冥隨物去。杳杳不知歸。
二頌名字即佛。方聽無生曲。始聞不死歌。今知當體是。翻恨自蹉跎。
三頌觀行即佛。念念照常理。心心息幻塵。遍觀諸法性。無假亦無真。
四頌相似即佛。四住雖先脫。六塵未盡空。眼中猶有翳。空裏見華紅。
五頌分真即佛。豁爾心開悟。湛然一切通。窮源猶未盡。尚見月朦朧。
六頌究竟即佛。從來真是妄。今日妄皆真。但復本時性。更無一法新。

【六即佛】出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。約事故明『六』，約理故明『即』。
即者，其體不二，名之為即。然明此六即者，或顯法門高深，或明修行次第。
若論六者，位次高下有序，則修行之人，不生上慢。若論即者，理體初後皆是，
則修行之人，不生退屈。以理言之，即處常六，六處常即，蓋由事理不二故也。

- 1.理即佛，謂眾生本具佛性之理，與諸如來無二無別。故涅槃經云：一切眾生即是佛，是為理即佛。
- 2.名字即佛，謂或從知識處聞，或從經卷中見，知此理性，即佛之名。於名字中，通達解了一切諸法皆是佛法，是為名字即佛。（《妙宗鈔》云：始自圓聞觀佛妙境，至識次位、勤行五悔，若未發品，此等行人皆屬名字。故知名字其位甚長。由三觀見妙色，境觀相資，塵念靡間，方能得入觀行位。）
- 3.觀行即佛，謂既知一切法皆是佛法，必須心觀明了，理慧相應，所行如所言，所言如所行，是為觀行即佛，此五品位也。（《觀經疏》云：常運念，無不念時，念念皆覺，是名觀行佛。《妙宗鈔》云：心心不休，成觀入品，塵緣莫動，佛常現前。）
- 4.相似即佛，謂於觀行即中，愈觀愈明，愈止愈寂，雖未能真證其理，而於理彷彿有如真證，是為相似即佛，此十信位也。（觀即觀照，止即止息。）
- 5.分證即佛，謂無明之惑，有四十一品，至此破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，是為分證即佛。此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位也。
- 6.究竟即佛，謂道窮妙覺，種智俱圓，是為究竟即佛，此極果妙覺佛也。（種

智者，即一切種智也。妙覺者，覺體圓明，不可思議也。）～《三藏法數》

圓教六即

六即	{	理 即 (未聞佛法)	}	五十二位
		名字即 (已聞佛法、已知行法，乃至已行，但未發品)		
		觀行即 (外凡) —— 五品弟子位 (隨喜、讀誦、說法、兼行六度、正行六度)		
		相似即 (內凡) —— 十信位		
		分真即 (分證) —— 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(41位法身)		
		究竟即 (極證) —— 妙覺位		

p. 16 line -5 【冥冥】 1. 昏暗貌。2. 懵懂無知貌。【杳杳】 1. 昏暗貌。2. 渺茫。
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6 line -5 【無有覺照之功】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9：「理即佛。貶之極也。以其全乏解行證即。但有理性。自爾即也。【記】此正明理即。但有其體也。…今但言理即者。貶斥之極也。以其全缺名字之解即。觀行相似之行即。分證滿證之證即。後之五即絕分。但有前之理性而稱即也。言貶之極者。具有二意。一者。當人妙心。體具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當體即是如來藏性。凡愚不知。自生退屈。高推聖境。不達本具如來藏性。為說理即佛者。令其不生退屈故也。以其乏後五即。故云為貶極也。二者外道邪見。少有薄解。自生滿足。莽蕩撥無。為說理即佛者。以其全然具縛。乏後五位。是故謂之貶極也。」(X57, p. 928, c17-p. 929, a6)

p. 16 line -4 【名字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 1：「名字即佛者。聞解也。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。理具事造兩重三千。同在一念。如一念。一切諸念亦復如是。如心法。一切佛法及眾生法。亦復如是。」(T46, p. 941, b14-17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1：「言名字即佛者。修德之始。聞前理性能詮名也。然有收簡。收則耳歷法音。不問明昧。異全不聞。俱在此位。簡則未得圓聞。齊別內凡尚屬理即。」(T37, p. 201, b16-19)《妙宗鈔》卷 2：「若未發品。此等行人皆屬名字。故知名字其位甚長。」(T37, p. 201, c29-p. 202, a1)「境觀相資。塵念靡間。方能得入觀行位也。…妙心作相。妙相發心。心心不休。成觀入品。塵緣莫動。佛常現前。閉目了然。開眼不失。」(T37, p. 202, a19-23)

p. 16 line -2 【苦即法身】《在家律要廣集》之〈優婆塞受三歸五戒法〉卷 1：「一切眾生。惑業苦三。體是不可思議三德祕藏。苦即法身。五陰色心。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如冰即水故。惑即般若。見思無明。本無內外中間諸相。如勞

即目故。業即解脫。有漏縛著。本無能縛及所縛者。如拳即手故。」(X60, p. 450, a8-12)

p.17 line 1【**觀行即**】《教觀綱宗》卷 1：「觀行即佛者。五品外凡位也。一隨喜。二讀誦。三講說。四兼行六度。五正行六度。圓伏五住煩惱。與別十信齊。而復大勝。」(T46, p. 941, b18-20) 外凡：因未登聖位，心居理外也。五品弟子位：指專心於自己之實踐行，故稱弟子位。五品：(一)隨喜品，聞實相圓妙之法而信解隨喜，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，外用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發願、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。(二)讀誦品，信解隨喜，並讀誦妙法之經。(三)說法品，以正確說法引導他人，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。(四)兼行六度品，觀心之餘，輔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六度。(五)正行六度品，觀心之功夫進時，自行化他事理具足，故在此須以六度之實踐為主。以上所說出自《法華經分別功德品 17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念一佛與十方佛等。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。一身一智慧。力無畏亦然。…常運念。無不念時。念念皆覺。是名觀行佛也。」(T37, p. 187, a24-27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2：「觀行位人。一切時處。念佛三觀。常得現前。故云無不念時。言念念皆覺者。示即佛義。」(T37, p. 202, c12-14)

p.17 line 2+5【**五住地惑、四住**】五住者，謂三界「見惑」為一住，三界「思惑」分為三住，根本無明為一住，共成五住也。由此五惑，能令眾生住著生死，故名住地也。1.見一處住地，身見等三界之見惑，入見道時斷於一處，故曰見一處。2.欲愛住地，欲界煩惱。3.色愛住地，色界煩惱。4.有愛住地，無色界煩惱。此三界煩惱中，皆是愛著之咎最重，故以愛表之。有愛之『有』為生死之義，無色界之生死果報，為愛著之最終者，故名有愛。5.無明住地，三界一切之無明也，無明為痴闇之心體，無慧明者，是為一切煩惱之根本，故別立一住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17 line 5【**眼中有翳**】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》卷 1：「譬如幻翳，妄見空花，幻翳若除，不可說言：『此翳已滅，何時更起一切諸翳？』何以故？翳花二法非相待故。亦如空花滅於空時，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花？何以故？空本無花，非起滅故。」(T17, p. 915, c9-13)《首楞嚴經》卷 2：「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，唯一精虛，迥無所有，其人無故，不動目睛，瞪以發勞，則於虛空別見狂花，復有一切狂亂非相。」(T19, p. 114, a26-29) 卷 6：「見聞如幻翳，三界若空花，聞復翳根除，塵銷覺圓淨。淨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。」(T19, p. 131, a21-24)

p.17 line 5【相似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 1：「相似即佛者。十信內凡位也(名與別十信同。而義大異)。初信任運先斷見惑。證位不退。與別初住、通見地、藏初果齊。二心至七心。任運斷思惑盡。與別七住、通已辦、藏四果齊。而復大勝。故永嘉云：同除四住。此處為齊。若伏無明。三藏則劣也。八心至十心。任運斷界內外塵沙。行四百由旬。證行不退。與別十向齊。」(T46, p. 941, b21-27)

《四教儀備釋》卷 1：「漸見法性。心遊理內。身居有漏。聖道未生。故名內凡。」(X57, p. 623, a2-3)

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如法華中六根清淨。即是其相。名相似佛也。」(T37, p. 187, b2-3)

《法華經》卷 6〈法師功德品 19〉：「若善男子善女人，受持是法華經，若讀若誦，若解說，若書寫，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，千二百耳功德，八百鼻功德，千二百舌功德，八百身功德，千二百意功德。以是功德莊嚴，六根皆令清淨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父母所生清淨肉眼，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，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有頂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，悉見悉知。……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，通達無量無邊之義。解是義已，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、四月乃至一歲，諸所說法，隨其義趣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若說俗間經書、治世語言、資生業等，皆順正法。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，心之所行、心所動作、心所戲論，皆悉知之。雖未得無漏智慧，而其意根、清淨如此。是人有所思惟、籌量、言說，皆是佛法，無不真實。」(T09, p. 47, c3-p. 50, a28)

p.17 line 9【分證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 1：「分證即佛者。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聖位也(名亦同『別』。而義大異)初住斷一分無明。證一分三德(法身德、般若德、解脫德)。一心三觀任運現前。具佛五眼。成一心三智。行五百由旬。初到寶所。初居實報淨土。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。證念不退。無功用道。現身百界。八相作佛。與別初地齊。二住至十住。與別十地齊。初行與別等覺齊。二行與別妙覺齊。三行已去。所有智斷。別教之人不知名字。」(T46, p. 941, c1-9)

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分證佛者。初發心住。一發一切發。發一切功德。發一切智慧。發一切境界。不前不後。亦不一時。三智一心中得。得如來妙色身。湛然應一切。」(T37, p. 187, b3-6)

《四教義》卷 10：別教「顯真應二身。緣感即應百佛世界。現十法界身。入三世佛智地。能自利利他。真實大慶。故名歡喜地。」(T46, p. 755, c18-20)

p.17 line 13【究竟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 1：「究竟即佛者。妙覺極果。斷四

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。究竟登涅槃山頂。以虛空為座。成清淨法身(一一相好等真法界)。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。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。性修不二。理事平等。」(T46, p. 941, c10-14)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。…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」(T32, p. 576, b16-26)「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、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」(T32, p. 576, a9-17)

p.17 line -3【但中】「不但中」之對稱。天台四教中「別教」說三諦隔歷，於空、假之外別立中道一理，稱為但中。對此，三觀圓融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則為「不但中」。四教之中，但中顯別教中觀，不但中則詮圓教中道。〔法華經玄義卷二下、天台四教儀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7：「此明別人入中。但解自性清淨。真如不具諸法。故云但中。圓人不然。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譬如食蜜。中邊皆甜。故曰不但中也。」

(X57, p. 888, a5-8)

六即佛	六位	說明	圓教位		
理即	凡夫 (未聞佛法)	一切眾生，悉住於佛性如來藏之理。			
名字即	凡夫 (已聞佛法)	聽聞一實菩提之說，而於名字（名言概念）之中通達解了之位。			
觀行即	外凡 ^B	既知名字而起觀行，心觀明了，理慧相應之位。	五品弟子位 ^D		八位 ^E
相似即	內凡 ^C	止觀愈趨明淨，而得六根清淨，斷除見、思之惑，制伏無明，相似於真證者。	十信 (六根清淨位)	五十二位	
分真即 (分證即)	菩薩	分斷無明，而證中道之位，即由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等位，漸次破除一品之無明，而證得一分之中道者（法身大士）。	十住 十行 十迴向 十地 等覺		
究竟即	佛	斷除第四十二品之無明，究竟諸法實相之位，為圓教究竟之極果。	妙覺		